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放弃上海闸北绿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% 股份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 20% 股份优先受让权的公告》临 2013-06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